刑事治安法律知识（上）
作者：张树军/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9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6 年 1 月
书号：INBN-7-106-02423-7
内容提要

社会的需要、治安的特质、科学的繁荣，促成了社会治安研究的崛起。《社会治字防控经略》从多级、多层、多变的“一个系统”，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两个侧面”，社会治安问题原因、会治安问题表现与会治安问题防治的“三个部分”，纵横结合、新老结合、虚实结合、与正反结合的“四个结合”剖析社会治安，提出策划、处置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经典”谋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1 违反出入境管理的应受何种处罚？....4
2 对治安处罚不服提出申诉诉讼的，原裁决继续执行吗？....4
3 赌博和制作、销售、传播淫秽物品的，应受到什么处罚？....4
4 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应受何种处罚？....5
5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有哪些？应受什么处罚？....5
6 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哪些？应受到什么处罚？....7
7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受追究的期限有多长？....7
8 公安机关对醉酒的人应该采取何种措施？....8
9 生理缺陷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能否可以免予处罚？....8
10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种类有哪些？....8
11 哪些机关有权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9
1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哪些？....10
13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10
14 什么是首要分子？....10
15 什么是违反国家规定？....11
16 什么是重伤？....11
17 什么是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11
18 什么是公共财产、私人财产?....11
19 民族自治地方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吗？....12
20 时效....12
21 假释....12
22 减刑....13
23 缓刑....14
24 数罪并罚....14
25 自首、立功....15
26 累犯....15
27 量刑....15
28 共同犯罪....16
29 罚金....16
30 没收财产....16
31 剥夺政治权利....16
32 死刑....17
33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17
34 拘役....18
35 管制....18
36 刑罚的种类....18
37 犯罪和刑事责任....19
38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20
39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20
40 军人违反职责罪....21
41 渎职罪....25
42 贪污贿赂罪....25

43 危害国家安全罪.....27
44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29
45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30
46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31
47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33
48 危害公共卫生罪.....34
49 妨害文物管理罪.....36
50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37
51 妨害司法罪.....38
52 扰乱公共秩序罪.....40
53 侵犯财产罪.....45
5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47
55 扰乱市场秩序罪.....51
56 侵犯知识产权罪.....53
57 危害税收征管罪.....54
58 金融诈骗罪.....57
59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59

1　违反出入境管理的应受何种处罚？

根据《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因私事、公务而出境、入境必须依照《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和证件，接受公安机关、边防检查机关等主管机关的管理。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治安处罚不服提出申诉诉讼的，原裁决继续执行吗？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而提出申诉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则上原裁决继续执行。在个别情况下可暂缓执行。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停止执行：

1.被告（此处指裁决机关）认为需要执行的；

2.原告（指被裁决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3.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了原拘留裁决暂缓执行的即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应注意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申请申诉和提起诉讼的期间较短；被裁决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超出法定期间申诉或提起诉讼，申诉机关或法院依法驳回，原裁决开始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9 条规定，被裁决治安管理处罚的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裁决，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赌博和制作、销售、传播淫秽物品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2 条规定：“ 严禁下列行为：

1.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2.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他淫或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为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这里要将赌博与一般娱乐行为加以区别。赌博行为，行为人的目的是为了营利，而娱乐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消遣和娱乐。赌博活动所下赌注数额较大，而人们为娱乐打麻将、玩牌不下赌注，或所下赌注不大。其次，划清违反治安管理的赌博行为与赌博罪的界限。两者主要的区别在于情节是否严重。根据公安部 1984 年颁发的《治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赌博行为，从赌博财物的数量，只能表现为“赌博少量财物”，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以赌博为业的才构成赌博罪，《刑法》第 303 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仅仅为赌博活动提供条件，并未从中“抽红”渔利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只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秽物品的。首先区分淫书、淫画等淫秽物品与带有色情内容的色情作品、正当文字、艺术、医学作品。

根据《治安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作为治安案件处理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的立案标准为：

1.非以营利为目的，偶尔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书画、录像、录音等制品的；

2.贩卖、出租少量淫秽书画、录像、录音等制品，情节轻微的。

4　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应受何种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0 条规定，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 15 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卖淫、嫖宿暗娼的问题，要注意区分生活作风问题引发的不正当行为。前者是金钱交易，而后者则不是金钱和肉体的交易。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嫖宿不满 14 周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5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有哪些？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2 条规定了以下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1.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偷窃”是指行为人采取自己认为他人所不知的手段暗中将少量公私财物据为己有；“骗取”是指行为人采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的方法将少量公私财物从他人处据为己有；“抢夺”任指行为人乘人不备，公然夺走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所注意的是，区分以上三种行为同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的标准是数额不同，构成前述三罪的客观要件是“数额较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所谓“哄扩，指二人以上的多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抢占公私财物的行为。处理这类案件时，注意区分少数违法者和一般行为人，分清责任，对起带头、指挥、进行煽动的分子，应从重处罚。

3.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所谓“敲诈勒索”，指使用暴力或要挟方法，强迫被害人交出一定财物的行为。如果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则构成抢劫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要处罚的敲诈勒索行为是针对索取他人少量财物的行为，如果敲诈勒索的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则构成敲诈勒索罪，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4.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指故意破坏公共财物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物，数额不大，情节轻微的行为。有以上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可对行为人处 15 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共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哪些？应受什么处罚？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指行为故意或过久地实施了妨害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安全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以下几种：

1.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如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申领持枪证，或在城市、集镇、居民点、风景游览区等不准鸣枪的场所任意鸣枪。

2.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3.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管制刀具的。如根据公安部于 1983 年发布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内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刀具。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少数民族由于生活习惯人要佩带的刀具，由少数民族自治区制订办法管理。

4.经营旅店、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5.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6.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7.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有以上妨碍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可对行为人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6　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哪些？应受到什么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以下几种：

1.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2.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3.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4.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5.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6.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7.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还有一些行为，法律、法规规定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罚的，如《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条规定，不听制止非法进入军事禁区；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秩序，情节轻微的；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等行为，都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处罚。对于上述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可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受追究的期限有多长？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8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如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已经被公安机关发现，尽管在 6 个月内尚未查清违反管理行为人是谁；或者虽然已经查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但尚未将其抓获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仍可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并没有超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法定期限。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状态不同，处罚期限的起算方法不同。对于一般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追究期限从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对于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所谓“连续状态”，指行为在较短时间内，连续数次实施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同一类，并且性质完全相同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某人在一个月内数次偷窃他人衣物、自行车。所谓“继续状态”，是指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开始实施后在一定时间内继续进行，没有中断或停止，而且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造成的不法状态也处于持续状态中。如私藏枪支。由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从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期限不科学，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8　公安机关对醉酒的人应该采取何种措施？

根据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在醉酒状态中，对其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约束，也可以直接通知醉酒人所在单位或其家属领回看管。约束时以不伤害醉酒人为原则，可以采用约束带（或警绳）等方法，但是不要使用手铐、脚镣等。约束过程中，应当加强监护，一旦酒醒，立即解除约束。

9　生理缺陷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能否可以免予处罚？

对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区别不同情况对待。

1.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2.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后，应当由精神病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或者由公安机关指定的精神病院进行鉴定，以确定其有无责任能力。无条件作鉴定的，可以根据病史和调查、走访认定。双方当事人或监护人对公安机关的认定有异议要求进行司法鉴定的，鉴定费用应由提出鉴定者负担。

3.对于因生理缺陷违反治安管理能否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1 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的主体是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这两种情况，而不包括只聋不哑、只哑不聋或其除聋、哑、盲以外的身体器官或者组织的缺陷；不予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须由又聋又哑或盲引起，即又聋又哑或者盲是导致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发生的直接原因。如果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由于其他原因违反治安管理，则应视具体情节，给予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能否免于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2 条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对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而受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在其酒醒后进行处罚。

10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种类有哪些？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规定了三种处罚：

1.警告。指公安机关责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改正错误，保证不再重犯。警告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轻的处罚，主要针对初犯、偶犯、违法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较好的人。应该注意的是，治安管理处罚中的警告不同于行政处分中的警告和民事强制措施的训诫。

2.罚款。公安机关勒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以惩戒其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一般在 1 元以上、200 元以下；但是对于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处 15 日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共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种植罂粟毒品原植物的，除铲除其所种毒品原植物外，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法运输、买卖、使用罂粟壳的，除处以收缴、拘留外，可单处或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赌博提供条件的，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除处 15 日以下拘留外，可单处或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3.1 日以上，15 日以下拘留。这是限制人身自由的较重处罚。这主要是针对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治安拘留在性质上不同于刑事拘留和民事拘留。治安拘留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1 哪些机关有权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3 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警告、50 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公安部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也规定了铁路、交通等部门的公安机关也享有一定的裁决权。可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裁决权属于公安机关。具体有三类：

1.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这里的市，指县级市而不是直辖市、地级市。在火车、轮船、林区、飞机上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铁路公安局（处）、公安分局（分处）、公安段、铁路工程局和勘测设计院公安处、公安段，交通、港航公安局（处）、公安分局、航务工程局公安处，民航公安处、公安分处、县一级的林业公安局、公安处等相当于县级公安机关裁决。以上公安机关裁决超过 50 元以上罚款或行政拘留。

2.公安派出所可裁决警告、50 元以下罚款等处罚轻微的案件；此外，铁路、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派出所、公安科可以行使警告、5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裁决权。

3.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警告、5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没有委托的权力）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治安管理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的规定，委托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委托书。受委托的乡（镇）政府裁决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4 条执行，但不得采用当场处罚。

1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哪些？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凡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财产，依照《刑法》的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就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这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

1.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如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正常工作不能进行；扰乱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秩序；扰乱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

2.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如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非法制造。贩卖、带管制刀具，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拒不改正等。

3.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如殴打他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侮辱、诽谤他人，虐待家庭成员等。

4.侵犯公共财物的行为。如偷窃、骗取，抢夺少量财物；哄抢他人财物：敲诈勒索、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5.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如窝赃、买赃、吸食、注射毒品、倒卖票证、利用封建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拐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如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违反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告而拒不改正的。

7.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如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驾驶证；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酒后驾车等。

8.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分证管理。如涂改户口证件；不按规定申报户口、领取居民身份证，拒不改正。

9.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宿暗娼，尚不够成犯罪的。

10.违反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或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11.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

13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

第九十八条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14 什么是首要分子？

第九十七条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

用的犯罪分子。

15 什么是违反国家规定？

第九十六条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16 什么是重伤？

第九十五条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五条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17 什么是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

第九十三条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18 什么是公共财产、私人财产?

第九十一条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国有财产；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19 民族自治地方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吗？

第九十条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20 时效

第八十七条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21 假释

第八十一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第八十二条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22 减刑

第七十八条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23 缓刑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24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决定执行的刑罚。

25 自首、立功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6 累犯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27 量刑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28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9 罚金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30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31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32 死刑

第四十八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第五十条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第五十一条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33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